

张政办字〔2020〕9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张店区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 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张店区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王 鉴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郭学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刘 强 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

尹宇君 区目标考核服务中心主任

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人

田太军 区发展改革局长

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
王睿丰 区工信局局长
王焕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局长
谭延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郑立国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李国成 区配电运检室主任
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
董 伟 傅家镇镇长
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
宋守孝 房镇镇镇长
司书超 中埠镇镇长
王韶华 洪水镇镇长
乔 兵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
王晓东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
白 涛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
范祥玉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
石 璐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
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王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焕金同志、李三红同志、陈兵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集中办公。

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。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委员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